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项字〔2020〕201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环湖大堤（浙江段） 后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湖州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报送环湖大堤(浙江段)后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湖发改农经〔2020〕136号）悉。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受委托进行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浙规划院咨〔2020〕57号）。经研究，原则同意报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是太湖流域防洪安全的重要基础，治太十一项骨干工程之一。项目建设对充分利用太湖调蓄，实现太湖洪水北排长江、

东出黄浦江、南排杭州湾的流域防洪工程布局，对统筹流域防洪排涝和水资源利用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本工程已列入《太湖流域防洪规划》《浙江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二、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环湖大堤(浙江段)后续工程

项目代码：2017-330500-76-01-047218-000

三、工程任务、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任务：通过对环湖大堤（浙江段）堤防达标加固，整治入湖河道，进一步发挥环湖大堤的防洪功能，提高流域和区域防洪排涝能力。

工程地点：工程位于湖州市区及长兴县。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包括环湖大堤达标加固工程、长兴平原入湖河道整治工程、湖滨生态修复工程。环湖大堤达标加固长度 12.61 公里，其中湖州段长 3.47 公里，长兴县段长 9.14 公里。湖州段重建入湖河口的大钱港节制闸，长兴段新建 13 座入湖口门控制建筑物。新建夹浦港口跨河桥梁 1 座。长兴平原入湖河道整治 16.6 公里，其中双港太湖口段清淤 0.46 公里。新（改）建常丰涧、夹浦港、沉渎港等沿线口门建筑物 123 座，重建桥梁 17 座。湖滨生态修复带长约 22 公里，面积约 0.6 平方公里。

四、项目用地及搬迁安置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意见,该项目用地应控制在 129.4967 公顷 (1942 亩) 以内,其中农用地 88.9238 公顷 (1334 亩),耕地 73.6733 公顷 (1105 亩),含永久基本农田 61.4229 公顷 (921 亩),建设用地 35.4134 公顷 (531 亩),未利用地 5.1595 公顷 (77 亩)。

至规划设计水平年,涉及搬迁安置人口 284 户 865 人。生产安置人口 903 人。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42357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除申请省级及以上资金补助外,其余由各项目单位属地财政自筹解决。

六、工程管理及建设期

根据项目属地,项目单位分别为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兴县太湖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分别负责各自区域内的项目前期、资金筹措、工程建设等有关工作。总工期为 36 个月。

七、项目招投标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重要材料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八、其他

下一阶段,项目业主要进一步对照《太湖流域防洪规划》等

相关规划及政策文件的要求，落实项目推进协调会会议纪要精神，积极稳妥做好项目先行段（夹浦段）开工等相关工作。

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批。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湖州市人民政府、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0500-76-01-047218-000

